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的相關規定，上文(a)及(b)段擬提供之擔保須逐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並授權予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的所有相關事宜，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而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72億元。為免存疑，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擔保與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其他現有擔保無關。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額度。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及聯交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相關擔保之特別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容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擔保的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